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中心血站的宿迁市中心血站分体式平板速冻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体式平板速冻机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保纳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